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系统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中标人）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建设综合服务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在指定区域内提供 27 个点位的秸秆焚烧在线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软件分析、维护等服务。	1	元	1000000.00	100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人民币，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943396.23 元）人民币；税额为（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56603.77 元）；前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监管服务的服务费、监管服务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软件等使用费用、监管服务所用水电费、监管数据固定费、监管报告工本费、税款



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税费。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如前二者有所出入，以二者条件更优者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且在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一次性预支付 30%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具体税款以税局最终核定为准（如有调整甲方亦不再增付税款）。

2、剩余的 70%服务费，合计人民币：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分三批支付：**【1】**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 2026 年第 1 季度监管报告并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服务费即支付金额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2】**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 2026 年第 2 季度监管报告并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服务费即支付金额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3】**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 2026 年第 3 季度监管报告并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服务费即支付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增值税税率 6%, 具体税款以税局最终核定为准(如有调整甲方亦不再增付税款)。

3、乙方在申请付款前, 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请款函。前述款项具体支付金额, 与甲方对乙方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如出现考核不合格等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相关规定情况处理。

第六条 交货及服务完成时间

1. 甲方聘乙方作为其梧州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 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提供秸秆焚烧在线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软件分析、维护等服务, 具体服务完成时间期限为: (1) 自 2026年01月01日 开始提供监管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2) 合同期为一年, 自 2026年01月01日 开始至 2026年12月31日 结束。(3) 在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有乙方公章的纸质版监管工作报告一份, 【PDF】格式电子版一份。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4次现场培训、地点：根据客户需求而定或者在中国铁塔梧州市分公司会议室即梧州市长洲区冬湖路一号市总工会9楼会议室。

第八条 保密及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乙方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及信息安全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如涉及保密数据的使用，需在任务完成后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甲方对于知悉乙方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监管服务或服务及成果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管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如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10 天内仍然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的违约责任。

5.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违约责任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种发生的所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项目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4) 澄清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此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4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0MB1657688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灏景支行

开户名称: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 20312801040009841

乙方: _____

地址: 梧州市冬湖路 1 号职工文化
活动综合楼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4—6013233

传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543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05322581178A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45001648655050706837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